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以下简称“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并且在保险期间（或在自动延长报告期间）内向保险人报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事故响应相关费用。保险人将支付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产生任何合理和必要的 IT 取证费用。

（二）数据恢复费用。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恢复被保险人丢失或损坏的数据以及计算机软件，至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之前最接近的可能情形所产生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费用。

（三）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因网络安全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无法使用，所直接造成的毛利润损失和工作成本增加。

仅在保单明细表中规定追溯日期后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所造成的保险事故才属于保障范围。

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现，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保险事故将被视为一个保险事故，该系列保险事故首次被发现的时点，视为保险事件的发生时点；有关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点开始适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二）在本保险单生效以前，基于相关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推导出被保险人可能已知保险事故发生，或

认为被保险人应当合理知晓保险事故已发生的情形；

(三) 不受被保险人管理和控制的电信、网络、卫星、有线电视、电力、天然气或水资源相关基础设施或 IT 基础设施等相关服务发生故障，中断，裂化或停运的情形；

(四) 恐怖活动，但网络恐怖活动不在此限；

(五) 罢工，暴动和骚乱；

(六) 战争，包括外国敌人的敌意行为，敌对行动或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入侵，造反，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包括政府当局阻止或抵制任何前述行为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七) 有害物质，污染物或污染物的排放，扩散，渗漏，或释放；

(八) 因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法院或其他合法授权机构的要求或命令，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扣押，没收，破坏或损坏；

(九) 使用非法或未经许可的软件；

(十) 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划或规格的错误，缺陷或遗漏，使其不符合使用用途；

(十一) 被保险人恶意，不诚实，故意或鲁莽的行为；

(十二) 有形资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无法使用有形资产的损失；

(十三) 基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监管规定、处罚，禁止或限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承保和/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十四) 被保险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与被保险人的监管机构进行合作，或避免因保险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监管机构发出命令或指示；

(十五) 罚款，惩罚性赔偿或任何性质的处罚；

(十六) 投资或交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无法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的情形；

(十七) 部分或全部计算机系统的计划停机、计划停用或闲置期；

(十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时支付，续约或延长任何租赁服务、合同、授权许可或订单以提供货物或服务；

(十九) 身体伤害，心理伤害，创伤，疾病或死亡；

(二十) 盗窃，侵犯，或披露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约定或规定；

(二十一) 分包给第三方的 IT 服务；

(二十二) 为第三方提供优惠或酌情解决方案，包括折扣，服务信贷，回扣，降价，优惠券，奖品或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奖励，促销或诱因；

(二十三)除非存在无法避免的情形外,任何超出保险事故发生前计算机系统状态的改进、升级费用;

(二十四)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对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赔偿金、惩罚性赔偿等;

(二十五)加密货币交易的损失,错位,破坏,修改,不可用,不可访问和/或延迟,包括硬币(例如比特币、以太坊、Ripple, IOTA),代币(例如 EOS, Nem, Tether)或公共和/或私人密钥与前述硬币、代币的一起使用的情形。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事故响应费用限额、数据恢复费用限额、营业中断损失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

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六十（60）日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提前十四（14）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保险人因本条款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期间经过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但是，当被保险人在保险人书面通知保险合同解除的期间经过以前，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全额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以下网络安全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单明细表约定数据备份的频率，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

（二）被保险人应当在计算机系统里安装、永久激活以及自动更新、合格的专业杀毒软件，以即时排除恶意软件；

（三）被保险人应当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对计算机系统以及计算机网络进行保护，使其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侵害；相关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采取适当的密码以及定期修改密码，进行系统配置，软件补丁以及设置防火墙。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上述网络安全义务时，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形下，尽快向保险人以及事故响应服务提供方报告任何实际或可疑的数据泄露、网络安全事件或网络犯罪，以及可能发生保险赔偿的情形；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采取以下行为：

（一）向保险人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据以及可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资料，并且描述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任何可能后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提供索赔证据及相关可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证明文件、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保险事故所致的任何影响以及防止或减少保险事故影响的期间；**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因此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采取并且许可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去确定保险事故的原因以及保险事故影响的程度；**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留任何的硬件、软件以及数据，并将前述的硬件、软件以及数据提供给事故响应服务提供方；

（五）提供任何费用、毛利润的支出以及减少的详细计算过程。为了能够提供详细计算过程，被保险人应当保留可供证明的单证，包含任何报告、会计账簿、账单、发票或其他文件；当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当提交前述可供证明的单证，以协助保险人进行理赔核算；

（六）遵守由保险人以及事故响应服务提供方提出的任何合理的建议，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七）当被保险人提出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人必要的合作，包含提供有关信息以及确保被保险人雇佣的员工出庭作证；

（八）向任何应当对被保险人承担网络安全事件责任的第三方，行使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人拥有的一切合法权利，包含授权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名义起诉该第三方以及以被保险人名义参与相关诉讼；

（九）当保险人需要确保实现本保险合同相关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同意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文件；

（十）**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风险发生重大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当自知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应当知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保险人；**风险的重大变更包含在保险期间发生被保险人收购或被收购的情形。**

除非保险人确认风险重大变更并且对此收取相应保险费（如有需要）的情形外，保险人对因风险重大变化导致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如果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情形，应当适用营业中断损失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应当以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保单明细表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九条 当同一个保险事故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中的多个保险责任时，保险金给付中有关适用免赔额的部分，应当适用个别保险责任中免赔额金额最高者（“最高免赔额”）；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多个保险责任且包含营业中断损失的情形时，除适用前述有关最高免赔额的约定以外，营业中断损失的部分，应当适用等待期的约定。

第二十条 当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复投保的，保险人仅在超出其他保险合同应当赔偿范围，且其他保险合同已经先行赔偿的情形下，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保险赔偿金额。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并且说明以及描述所知的所有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获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争议，将优先由本保单明细表所示的和解机构通过和解程序解决。任何无法通过和解程序解决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条款受保险合同签发地区的法律管辖。保险合同签发地区的法院对于无法通过和解程序解决的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

其他事项

（一）解除。当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期间经过的比例，退

还相应的保险费；但是，当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且无法退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二）保密。被保险人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披露投保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情形；但是，当被保险人取得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向其高级管理层、专业咨询机构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披露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在其限。

（三）通知。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递交至本保单明细表记载的地址或其他经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同意的地址。被保险人可以先通过电话通知保险人，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以前述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四）转让。在未取得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被保险人不得转让任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权利以及利益。

（五）变更。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变更应当经由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六）法律以及法规。当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违反其所适用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应当对本保险合同进行修改，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可分割性。本保险合同中，任何条款的不可执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力。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或不可执行，应当由相同或类似内容的可执行条款或有效条款取代。

（八）第三方权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任何第三方，不得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名词定义

【自动延长报告期间】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的延长。

【附加保费】 对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自选延长报告期间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保费。

【累计赔偿限额】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应当给付的最大限额，无论是第一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或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保险人向事件响应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

【计算机网络】 一个或多个连接或能够交换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 指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如硬件、基础设施、软件或电子媒体），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

【网络安全事件】 任何恶意行为（包括任何 DoS 攻击或数据盗窃）或恶意软件直接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造成影响。

【网络恐怖活动】 个人或团体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出于宗教、意识形态或政治目的而实施的任何破坏、摧毁、扰乱或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将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

【数据】任何数字信息（例如文字、图表、图像、视频或软件），无论其使用或显示的方式。

【免赔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等待期和每一个免赔额，是被保险人在获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赔偿之前，必须承担的期间或金额。

【DoS 攻击】通过过载的请求流（包括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导致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完全或部分被剥夺、中断或不可用的恶意行为。

【电子媒介】用于记录和存储数据的任何信息技术设备（如外置驱动器、CD-ROM、DVD-ROM、磁带或磁盘、U 盘）。

【硬件】指用于存储、传输、处理、读取、修改或控制数据（包括电子媒介）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的物理组件。

【事故响应服务提供方】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企业。

【工作成本增加】为避免或减少毛利润损失而产生必要以及合理的额外支出，如果没有此类支出，损失将在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间内发生。工作成本增加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由此避免发生的毛利润损失金额。

【赔偿期间】等待期经过后，自被保险人的业务因计算机系统的全部或部分不可用而发生中断起，至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完全恢复且毛利润达到全部或部分计算机系统不可用以前的水平为止。赔偿期间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间。

【基础设施】指任何通信设备、空调、电源供给装置、独立发电机、变频器、变压器以及用于维护支持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电子设备的功能的任何其他设施。

【保险事故】指任何事故响应、数据丢失或损坏、营业中断事件。

【网络】允许数据传输的全球公共数据网络。

【IT 服务】操作、处理、维护、保护或存储硬件、基础设施、电子数据或计算机软件（包括 IT 云服务，如 IAAS、PaaS 和 SaaS），但不包括任何外部电信服务。

【赔偿限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等。

【毛利润损失】考虑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交易模式和市场条件，合理计算的净利润（税前）减少金额，以及任何持续性固定费用。计算应以发现保险事故前十二个月内，以被保险人的收入和费用分析为基础，进行核算。每天的基本赔偿金额为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不可用以前十二个月的年度毛利润的 1/365。计算还应考虑任何未发生亏损情形下，被保险人未来盈利能力合理预测。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日赔偿金额乘以保单中列明的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间（以天为计算单位）得出的金额，或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金额，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持续性固定费用】在赔偿期间内，应当持续全额支付的任何固定费用。

【数据丢失或损坏】任何引入、损坏、恶意加密、创建、修改、更改或删除数据的行为。

【恶意行为】任何意图通过使用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造成损害或获取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访问权的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行为。

【恶意软件】目的为伤害、访问或干扰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软件或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病毒、间谍软件、计算机蠕虫、特洛伊木马、黑客程序、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拨号程序和恶意安全软件等。

【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间】参考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间约定。

【自选延长报告期间】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报告延长的期间（如有）。

【保险条款】指保单明细表和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的保障期间。

【保险费】保单明细表中列明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相应对价，以获得保险期间内相应的保险保障。

【追溯日期】参考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期。

【保单明细表】本保险条款下的保单明细表。

【软件】由计算机系统保存或运行的任何数字标准、定制的或个别开发的程序或应用程序，其中包括一些指令，当这些指令与可读该指令的机器媒介结合时，能够使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机器发出指令、执行或实现特定的功能、任务或结果。

【恐怖活动】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而实施的任何行为，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将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

【盗窃】任何非法复制或从计算机系统获取数据的恶意行为。

【第三方】指除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公司及保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等待期】保单明细表中列明从发现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部分或全部不可用的保险事故开始后的
一定期间。

【保险人】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或其代理。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被保险公司拥有、租赁、批准或雇用和控制的计算机系统。

【被保险人】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网络勒索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网络勒索事件所支付的赎金（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且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以及解决网络勒索事件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费用。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将网络勒索事件报告相关司法机关。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具体赔偿标准以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约定内容为准。

第三条 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名词定义

【网络勒索事件】任何第三方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造成保险事故的可信威胁（赎金已支付的情形除外）或第三方要求赎金以结束由该第三方造成的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不可用的网络安全事故。

【赎金】在网络勒索事件中，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货币、比特币或其他数字货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除外措辞调整 A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原主险条款责任免除中“（九）使用非法或未经许可的软件”删除，其他内容不变。

第三条 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